

证券代码：300555

证券简称：路通视信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路通视信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刘毅出具的情况说明，刘毅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分别卖出 5,000 股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，刘毅持有公司股票 13,461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73%，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刘毅持有的 13,461,540 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，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解除限售。

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，刘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成交日期	成交时间	证券名称	操作	成交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)	成交金额 (元)
20171102	13:38:52	路通视信	买入	5,000	15.02	75,100
20171103	14:14:24	路通视信	买入	5,000	14.91	74,550
20171103	14:45:53	路通视信	卖出	5,000	15.03	75,150
20171106	09:36:13	路通视信	卖出	5,000	15.07	75,350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毅尚持有公司股票 13,461,540 股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刘毅此次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刘毅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将本次短线交易获得收益 850 元上缴归公司，收益计算方式为：（卖出价-买入价）*交易股数。

2、经向刘毅了解，其因个人事务繁忙，存在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操作证券账户的情况，委托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进行操作，导致出现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。刘毅本人并无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，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获利的情形。

3、刘毅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承诺，今后将加强账户管理，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7 日